

聖公會陳融中學
佩戴飾物申請書

學生姓名（中文）		（英文）
班別：	學號：	聯絡電話：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飾物種類：	彩色相片：	
開始佩戴年份：		
_____ 年		
學生簽名：		
家長姓名：		家長簽署：
備註：		

學生申請佩戴飾物之規則及程序

學生如希望申請佩戴飾物，例如項鍊、玉咀等，必須按照以下的規則及程序處理：

1. 校方只接受為保平安而佩戴的飾物，有需要時會向家長查詢有關情況；
2. 飾物的款式、顏色、大小等不得誇張；
3. 建議學生佩戴的飾物不宜太貴重；
4. 開學後接受學生申請，學生須於 9 月 11 日或之前填妥申請表，並將申請表交給班主任，過期申請恕不受理；
5. 班主任把申請表交給陳希雯老師；
6. 負責處理學生飾物的培育老師收集所有申請表，經過篩選整理後，於 10 月初至 10 月中將批准佩戴飾物的學生名單張貼在學生培育委員會壁報板上，學生可自行查看。

註：可於

1. 聖公會陳融中學網址下載此申請表 <http://www.skhcyss.edu.hk> 或
2. 校務處索取樣本，自行影印